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工艺排风系统设备购销合同》、《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工艺排风系统分包专用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025.00万元（含税）、955.00万元（含税），合计7,980.00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工期：171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或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体现了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工艺废气治理的竞争优势及项目执行能力，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1年6月，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工艺排风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总价为人民币7,980.00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十一科技就本项目分别签署了《工艺排风系统设备购销合同》、《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工艺排风系统分包专用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025.00万元（含税）、955.00万元（含税），合计7,980.00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客户名称：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764990

3、法定代表人：赵振元

4、注册地：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251号

5、注册资本：54529.7876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可承接各行业（21个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市规划工程、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光伏电站及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咨询、设计、建设、监理、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及新能源设备销售；信息工程与物流建设项目开发、经营；以上行业或领域的国家投资项目的代建制项目管理业务

（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与上述行业技术相当的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和工程总承包业务与项目管理业务，工程技术、货物进出口；对外招聘派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家和行业各类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编制；为工程配套的产品研发、采购销售、安装调试及运行业务（不含国家限制产品）；物业服务；公共设施管理；居民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实际控制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工艺排风系统设备购销合同》

1、甲方：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销售内容：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下的工艺排风系统设备

4、合同金额：7,025.00万元（含税）

5、工期：171天

（二）《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工艺排风系统分包专用合同》

1、甲方：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工艺排风系统

4、项目地点：上海临港片区

5、合同金额：955.00万元（含税）

6、工期：171天

三、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双方已完成合同的签署，合同已生效，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3、格科微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 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是该公司的子公司。本次合同的签订体现了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工艺废气治理的竞争优势及项目执行能力，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工艺排风系统设备购销合同》；

2、《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工艺排风系统分包专用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